#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河道修防工、水工闸门运行工直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推进上海市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工作，经市人社局批准，现就首批上海市水利行业河道修防工、水工闸门运行工三级（高级工）、二级（技师）、一级（高级技师）直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**

**（一）申报范围**

1、河道修防工直接认定对象为从事河湖（堤防）养护的会员单位的职工(含劳务派遣、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)，在生产实际中从事技能工作多年、掌握较高技能、工作业绩突出，实际技能已达到三级（高级工）及以上水平的一线在岗职工。

2、水工闸门运行工直接认定对象为从事水闸运维的会员单位的职工（含劳务派遣、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），在生产实际中从事技能工作多年、掌握较高技能、工作业绩突出，实际技能已达到三级（高级工）及以上水平的一线在岗职工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、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近 2 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。

2、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素养，具有较深厚的本

职业或相关职业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。

3、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

**4、河道修防工、水工闸门运行工三级（高级工）、二级（技师）、一级（高级技师）的申报相关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和附件2。**

**二、认定程序**

1、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如实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、工作业绩申报表等。

2、单位审核。三级（高级工）每个工种每个单位申报1-2人，二级（技师）、一级（高级技师）每个工种每个单位不超过1人。用人单位对被推荐对象填写职业道德评价表、工作业绩评审表。

3、行业推荐。用人单位将被推荐对象申报材料报市或区河道、海塘、防汛墙、水闸等相关管理单位进行审核推荐。

4、资格审查。获得推荐资格的对象，由用人单位向协会提交申报材料。由协会会同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。

5、评审答辩。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组织专家评审并对二级（技师）、一级（高级技师）申报者组织答辩。

6、结果审定。召开直接认定领导小组会议，对直接认定的结果进行审定。

7、公示发布。审定后的认定结果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正式发布认定结果。

**三、报送材料清单**

1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

2、工作业绩申报表

3、职业道德评价表（单位评价）

4、工作业绩评审表（单位评价）

5、1 寸彩色白底照电子版 1 张（文件命名：单位+姓名）

6、身份证、学历毕业证书、社保证明、职业技能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（资格）证书（如有）、专利、奖励、荣誉、论文及项目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原件现场审核退还。

**四、申报培训**

请市和区相关管理单位、申报对象用人单位，即日起报名参加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:30 的直接认定申报工作培训会议（会议号：334850472，密码：95501）。

**五、材料提交**

11 月 1 日 12:00 前，请申报对象用人单位将书面申报材料（除照片外其他材料按照报送材料清单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）送至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指定邮箱（每份电子版材料文档需准确命名）。

地　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

联系人：蒋老师

电　话：021-58465150

邮　箱：903776576@qq.com

腾讯会议二维码

附件：1、河道修防工申报相关条件

2、水工闸门运行工申报相关条件

3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

4、工作业绩申报表

5、职业道德评价表（单位评价）

6、工作业绩评审表（单位评价）

7、工作业绩专家评审要素表

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 1

# 河道修防工申报相关条件

**1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:**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[①]15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10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4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[②]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5）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---

① 相关职业：指水工闸门运行工、水工混凝土维修工、水工土石维修工、水工监测工、水文勘测工、灌区管理工等水利设施管理服务职业，下同；

② 相关专业：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、工程测量、水利水电工程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水文测报技术、水务管理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、港口航道与治河工程等水利类专业，下同。

**2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: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10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 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（含） 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3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: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10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附件 2

# 水工闸门运行工申报相关条件

**1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:**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[③]15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10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4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[④]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5）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

---

③ 相关职业：指电工、起重工、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、钳工（机修钳工）、船闸及升船机运管员、工程机械维修工、水工监测工、河道修防工、水工混凝土维修工、水工土石维修工等，下同。

④ 相关专业：指水电厂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、发电厂及变电站电气设备安装与检修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、水文与水资源勘测、建筑测量机电排灌工程技术、机械工程、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、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等，下同。

上。

**2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: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10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 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（含） 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3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: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10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附件 3

#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

* 申报日期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表格编号：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基本信息 | * 姓　名 | | * 出生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 |
| | * 性　别 | | * 学　历 | | |
| | 联系地址 | | * 联系方式 | | |
| | 工作单位 | | 工作年限 | 年 | |
| | * 证件类型 | ○ 身份证 | ○ 其他 ： | | |
| | * 证件编号 |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获证信息 | 请您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要求选择填写相关证书信息 | | | |
| | 资格证书或等级认定证书 | 职业(工种)名称 | 等级 | 发证日期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学历证书 | 毕业院校 | 毕业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| | 毕业专业 | | |
| | | 证书编号 | | |
| | 专业技术职称 | | 发证机构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申报信息 | * 申报认定职业（工种）名称 | * 申报认定职业等级 | 考核类别 | ○ 正考 | ○ 补考 |
| | | | 模块名称 | ○ | |
| | | | | ○ | |
| | | | | ○ | |
| |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的年限 | 年 | | ○ | |

**评价对象须知**

一、评价对象须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（“随申办”移动端亮证模块中有电子证照的免交原件）[或新版社会保障卡（带照片）、护照（仅限非中国国籍人员）、军人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有效证件原件]进入考场，证件个人信息须与准考证信息一致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（以上证件复印件无效）

二、评价对象参加考试，需于报到时间前到达考场，迟到十五分钟以上（以报到时间为准）不得入场。

三、评价对象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作弊或代考，自觉服从考评人员等考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关闭手机及其他电子通讯设备。

五、评价对象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和考试环境，保持考场安静，考试结束后不在考区内逗留或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，离开考场后，不可再进入考场。

六、评价对象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，应穿戴整洁，言行文明。

**评价对象承诺**

一、本人承诺报名时所提供的基本信息、获证信息、申报信息是真实、有效的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，同意取消本人鉴定资格及考试成绩、虚假材料及考核费不予退还、所获证书作无效处理。

二、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《评价对象须知》，并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规则及考试纪律。如有违纪违规，愿接受处理。

本人已阅读《评价对象承诺》，已知晓上述内容（请抄写）

本人已阅读《_____》，已____上述内容　　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填表说明：填写时要字体规范，字迹清楚，不得涂改和不得用铅笔填写；* 是必填项

附件 **4**

# 工作业绩申报表

姓名：

申报职业（工种）：

等级：

工作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郑重声明

本人郑重声明，我所填写的内容，以及工作技术小结中所叙述的内容真实，准确，有效，如存在任何与事实不符合的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。

申报人（签名）：

年　月　日

# 基本情况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照片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文化程度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份证号码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参加工作年月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报职业及等级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现从事职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从事本职业年限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现任职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现职年限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联系手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持有最高等级技能证书名称及等级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发证单位及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持有最高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等级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发证单位及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# 主要学历

| 起讫年月 | 学校名称 | 所学专业 | 学历/学位 | 证明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

*主要学历一般从初中开始，按起始年月，顺序填写

*毕（肄、结）业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

# 主要工作经历

| 起讫年月 | 单位（部门） | 任何职 | 证明人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| | |

*按起始年月，顺序填写

# 工作业绩材料清单

| 业绩材料名称 | 业绩性质或等级 | 证明人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| | |

## 带教经历（仅针对二、一级）

| 起讫年月 | 传授何种专业技能 | 职业等级 | 培训对象/人数 | 本人所起作用 | 证明人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| | | | |

## 工作技术小结

一、学习和工作经历。

二、工作业绩和奖励。

三、职业能力。

四、带教经历（仅针对二、一级）。

# 填表说明

一、填表要求

1.本表一律用黑色或蓝色的水笔填写，内容真实、具体，字迹清晰、端正，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有虚假、错误，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2.表内项目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，需填写“无”。

3.表内的年、月全部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，按照统一格式填写，例：2010.01。

二、工作技术小结撰写主题

1.工作经历。归纳本人从事本职业工作的主要经历，主要反映各阶段工作岗位和主要工作内容。

2.工作业绩。总结近年来本人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（标志性）、取得的主要成效和获得的主要奖励。

3.职业能力。陈述本人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所具有技术技能水平。通过典型事例反映并说明本人在该工作中所起的作用。

（1）通过 1-2 个案例反映遇到突发事件，处理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。

（2）通过 1-2 个案例反映解决关键技术问题，提高工作成效的能力。

（3）具有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的工作经验和创新创造。

4.带教经历（仅针对二、一级）。总结本人从事本职业带徒带教或培训教学工作的经历和成果，并反映出通过该项工作促进企业员工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提高。

5.其他与本人从事本职业相关的工作情况。

三、工作业绩材料提交要求

1.本人所获与本职业相关的专利、奖励、荣誉、论文及项目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上述证明材料原件需在现场审验，复印件作为附件与本表一并提交。

附件 5

# 职业道德评价表（单位评价）

评价对象:

| 评价内容 | 评价细则 | 得分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忠诚企业 25 分** | 热爱企业，关心集体，严于律己，注重信誉，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| | |
| **爱岗敬业 20 分** | 热爱本职，工作勤恳，做事精细，善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| | |
| **团结协作 20 分** | 注重团队，善于协调，乐于助人，具有较强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| | |
| **工作态度 15 分** | 服从全局，听从安排，为人谦虚，处事得当，具有良好的工作态度 | | |
| **安全生产 20 分** | 重视安全，遵守规程，规范操作，具有很强的安全生产意识,无安全事故 | | |
| **合计得分** | | 100 | |
| **遵纪守法** |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、违纪行为 | 否决项 | |
| **评价结果** | | ☐合格 ☐不合格 | |

所在单位综合评语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相关管理单位意见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合计得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，评价结果占综合评审总分的 10%。
2、遵纪守法为否决项，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则职业道德评价为不合格。

附件 6

# 工作业绩评审表（单位评价）
## （三级直接认定适用）

评价对象:

| 评审内容 | 评审细则 | 配分 | 得分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学习和工作经历 | 立足本职工作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，表现突出 | 40 | | |
| 工作业绩和奖励 | 技术成果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重要技术工作技术比赛、 | 30 | | |
| 职业能力 | 总结操作技术方法和参与制定规程规范、技术论文和技术报告、应用先进技术 | 30 | | |
| | | | | |
| 合　　计 | | 100 | | |
| 所在单位综合评语:<br><br>单位负责人签字:<br>单位（盖章）<br><br>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
| 相关管理单位意见:<br><br>单位负责人签字:<br>单位（盖章）<br><br>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

注：合计得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，评价结果占综合评审总分的 20%。

附件 6

# 工作业绩评审表（单位评价）
## （二、一级直接认定适用）

评价对象:

| 评审内容 | 评审细则 | 配分 | 得分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学习和工作经历 | 立足本职工作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，表现突出 | 40 | | |
| 工作业绩和奖励 | 技术成果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重要技术工作技术比赛、 | 25 | | |
| 职业能力 | 总结操作技术方法和参与制定规程规范、技术论文和技术报告、应用先进技术 | 25 | | |
| 带教经验(仅针对二、一级) | 在培养徒弟、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培训下一级技术工人和指导其工作的经历和能力。 | 10 | | |
| 合　　计 | | 100 | | |
| 所在单位综合评语:<br><br>单位负责人签字:<br>单位（盖章）<br>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
| 相关管理单位意见:<br><br>单位负责人签字:<br>单位（盖章）<br>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

注：合计得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，评价结果占综合评审总分的 20%。

附件 7

# 工作业绩专家评审要素
## （三级直接认定适用）

| 评审内容 | | 评审要素 |
|---|---|---|
| 学习和工作经历 | 学历 | 大专以上院校毕业；中专、技工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及其以上院校毕业，且从事的工种（专业）与所学工种（专业）对口或相近的；其他学历（力）。 |
| | 工作表现 | 立足本职工作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表现突出；五年内曾被上级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劳动模范等，五年内曾被本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劳动模范等。 |
| | 重要技术工作 | 在急、难、险、重等任务中完成某一重要技术工作，为整个工作任务的完成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业务骨干。 |
| 工作业绩和奖励 | 总结操作技术方法和参与制定规程规范 | 在某一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参与制定本行业技术规程规范，在实际工作中使用，对提高工作绩效发挥重要作用，参与制定所在单位技术规程，在实际工作中使用，对提高工作绩效发挥重要作用。 |
| | 技术成果获奖 | 获得技术成果奖（含科学技术奖、创新示范奖、五小成果奖等）的，国家级奖、省部级奖、地级奖、其他级别奖项。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。 |
| | 技术比赛获奖 | 获得过地级比赛前 1 名、省部级比赛前 6 名、国家级比赛前 30 名的选手，获得省部级以上比赛其他名次，获得地级比赛其他名次，其他级别奖项。 |
| 职业能力 | 技术论文和技术报告 | 在地级及其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发表论文。编写技术总结、生产报告、专题报告、可行性报告等，被单位认可 |
| | 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 | 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第一贡献人或其他贡献人。 |
| | 应用先进技术 | 在生产中应用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 |

附件 7

# 工作业绩专家评审要素
## （二、一级直接认定适用）

| 评审内容 | | 评审要素 |
|---|---|---|
| 学习和工作经历 | 学历 | 大专以上院校毕业；中专、技工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及其以上院校毕业，且从事的工种（专业）与所学工种（专业）对口或相近的；其他学历（力）。 |
| | 工作表现 | 立足本职工作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表现突出；五年内曾被上级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劳动模范等，五年内曾被本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劳动模范等。 |
| | 重要技术工作 | 在急、难、险、重等任务中完成某一重要技术工作，为整个工作任务的完成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业务骨干。 |
| 工作业绩和奖励 | 总结操作技术方法和参与制定规程规范 | 在某一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参与制定本行业技术规程规范，在实际工作中使用，对提高工作绩效发挥重要作用，参与制定所在单位技术规程，在实际工作中使用，对提高工作绩效发挥重要作用。 |
| | 技术成果获奖 | 获得技术成果奖（含科学技术奖、创新示范奖、五小成果奖等）的，国家级奖、省部级奖、地级奖、其他级别奖项。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。 |
| | 技术比赛获奖 | 获得过地级比赛前 1 名、省部级比赛前 6 名、国家级比赛前 30 名的选手，获得省部级以上比赛其他名次，获得地级比赛其他名次，其他级别奖项。 |
| 职业能力 | 技术论文和技术报告 | 在地级及其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发表论文。编写技术总结、生产报告、专题报告、可行性报告等，被单位认可 |
| | 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 | 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第一贡献人或其他贡献人。 |
| | 应用先进技术 | 在生产中应用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 |
| 带教经验 | | 在培养徒弟、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培训下一级技术工人和指导其工作的经历和能力。 |